

2016 年國立中興大學逐步口譯大賽

1. 活動目的:藉由參加本賽事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及口譯技巧，並增進學生對口譯的興趣。
2.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3. 比賽時間: 初賽報名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截止，決賽將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舉行。
4. 初賽報名資格: 中部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等五縣市)大專院校大學部學生皆可參加 (不含研究生)。
5. 初賽報名方式: 初賽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參賽者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4 點以前將書面翻譯(中翻英、英翻中各一題，翻譯題目由主辦單位公佈)，以 word 檔方式上傳至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網頁報名系統，參賽者書面翻譯表現合格者得以進入決賽賽程。
6. 決賽比賽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一樓 105 國際演講廳。
7. 比賽方式: 本賽事將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初賽進行方式:

初賽以書面翻譯方式進行，英翻中與中翻英各一題，題目將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5 點前以 word 檔方式公布於外文系網頁 <http://df11.nchu.edu.tw/df11/>。

初賽書面翻譯題目即為決賽當天兩個口譯決賽考題的前半部 (口譯考題後半部事前不公佈，僅在決賽當下現場播放)，請參賽者就主辦單位公佈的兩個考題先進行書面翻譯，並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4 點報名截止前完成以下事項:

- (1)至外文系網站報名
- (2)將書面翻譯 word 檔、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上傳至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報名系統。

參賽者繳交的書面翻譯作品將做為評審篩選之依據。詳細的初賽翻譯作品繳交須知請參閱以下資料繳交規定。

評審委員針對初賽參賽者繳交的兩篇書面翻譯進行評分，挑選合格者進入決賽。決賽入選名單將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在外文系網頁。

決賽進行方式:

決賽參賽者須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八點半以前，攜帶學生證到中興大學人文

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報到，等候比賽進行。

決賽題目分為英翻中與中翻英兩題，每題約兩分鐘，題目的前半即為初賽的書面翻譯題目，參賽者事前已有機會練習並藉此了解口譯考題方向，惟後半部事前不公佈，僅在決賽當下現場播放。

中翻英逐步口譯：參賽者將依照抽籤順序一一上台進行比賽，每次一位，未上台者於準備區等待。中翻英口譯比賽中文原文約兩分鐘，分兩段播放，每段約一分鐘，參賽者聽完第一段錄音後，將原文翻譯成英文（第一段內容已於初賽公佈），第一段口譯完成後，主辦單位將播放第二段錄音（第二段乃決賽當下現場聆聽，事前不公佈），播放完畢後請參賽者將原文翻譯成英文。

英翻中逐步口譯：參賽者完成中翻英口譯後立即接著進行英翻中口譯，英文原文約兩分鐘，分兩段進行，每段約一分鐘，參賽者聽完第一段錄音後，將原文翻譯成中文（第一段的內容已於初賽公佈），口譯完成後，主辦單位將播放第二段錄音（第二段乃決賽當下現場聆聽，事前不公佈），播放完畢後請參賽者將原文翻譯成中文。

上述口譯過程中參賽者皆可利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白紙與筆做筆記，惟參賽者不得攜帶自己準備的文章或資料上台比賽。

詳細比賽須知將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決賽入選名單一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http://df11.nchu.edu.tw/df11/>)。

8. 初賽參賽資料繳交規定：初賽文件皆須以電子檔上傳繳交至中興大學外文系網站，並於外文系網站完成報名手續。

1) 外文系網站報名，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網址 <http://df11.nchu.edu.tw/df11/>。參賽者需尊重本辦法有關規定，不論是否獲獎，均不得提出異議。

2) 上傳初賽參賽作品（word 檔）。

中翻英書面翻譯格式：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Double Spaced。

英翻中書面翻譯格式：12 號新細明體字體，Double Spaced。

上述資料皆須以 word 檔格式上傳，請以參賽者中文姓名為檔名，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

3) 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

4) 上傳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後之電子掃描檔）。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投稿作品違反前開規定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得獎名次取消，並追回獎金。

注意事項：決賽參賽者可攜帶所需之紙本或電子參考資料於準備區參閱，但上台前須將所有資料放置於主辦單位所提供的置物箱。上台時，主辦單位將提供空白紙張及相關文具給參賽者使用。對於得獎作品，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如中文繁簡字版、數位化、公布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進行利用，包括再授權予他人利用，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惟參賽者仍享有著作權。

9. 評分標準：訊息準確度 50%，口語表達能力及儀態 30%，語言能力 20%。

10. 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與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 8,000 元與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 6,000 元與獎狀乙紙。

優勝二名：獎金 4,000 元與獎狀乙紙。

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電子信箱：foreign@dragon.nchu.edu.tw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4-2284-0322 ext. 775

傳真：04-2285-2903

網址：<http://df11.nchu.edu.tw/df11/>